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記錄：郭育璧

出席委員：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焯意(請假)、王委員幸悅(請假)、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豐裕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請假)、張副總幹事啓模、蕭專員瑛碧、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張組長瑜明、蔡組長慧俐、蔡主任宜君(請假)、蔡主任孟幃(請假)、朱主任主恩(請假)、郭專員育璧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本縣太保市崙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投票結果審定案，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3315004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及製發當選證書。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選舉人侯○○先生無故攜帶行動電話器材進入投票所拍攝自身圈選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提請審議。

辦法：經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新台幣三萬元罰鍰。

辦理情形：業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嘉縣選四字第 1133450037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舉發立法委員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陳冠廷、林國慶競選廣告物未具名，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提請審議。

辦法：經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辦理情形：業於113年2月6日以嘉縣選四字第1133450036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舉發 Threads 使用者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十日內，涉及散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2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5861號函辦理。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

(一)、「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二)、「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三)、「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違反者依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處罰。

三、按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於投票日前十日內，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者，選民已無足夠時間分辨，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釐清，其影響選舉公平與公正與「發布」者同，亦明列禁止。故藉由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者，均有上開選罷法規定之適用。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在案。

四、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113年1月13日。是以，自113年1月3日起至投票日下午4時止，政黨及任何人，即不得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

五、本案民眾檢舉署名羅文 Threads 使用者，於113年1月8日下午13時發布「2024堅定投柯，不要怕他不會上，你要對你的選擇有信心，事實上現在柯賴侯三人，就是在民調的誤差範圍內，為什麼我可以這麼肯定？如果柯的民調真的有如，美麗島之前的民調只有10幾%，為什麼選前七天了，賴侯都還在拼命打柯？如果柯的民調那麼低，那賴侯應該直接無視柯，他們兩個專心互打就好，選民自動就會棄保，為什麼要理一個，民調只有10幾%老三？就是因為柯的民調越來越高，賴侯的票漸漸被分走，急了才要這麼高分貝的罵柯，市話民調在全台灣，覆蓋人口低於五成，手機民調在全台灣，覆蓋人口高於九成，手機民調的準確率必定大於市話，況且最嚴重的是，市話民調調查不到年輕人的意見，而偏偏絕大部分的年輕人挺柯，所以那些全市話，或是市話佔大多數的民調，直接無視即可，今年的大選，就是要讓這些還在堅持全市話的，民調公司大地震的選舉，只要全台灣五十歲以下的公民們，衝高投票率1/13堅定投柯，奇蹟就會發生！」的訊息內容，疑涉違反前揭規定。

六、本會為調查事證，經函請嘉義縣警察局協查行為人 Threads 使用者羅文之個人基本資料回復以，該 Threads 軟體係屬美商 Meta 公司所有，該公司不提供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類之相關查詢，故無法提供使用者基本資料。

七、案經113年2月27日監察小組第126次委員會決議，本案經函請嘉義縣警察局協助調查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人基本資料，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研議裁罰，建議先予簽結，俟有查得相關資料時，再續行審理。

八、檢附本案相關事證、嘉義縣警察局113年2月1日函文各1份。（另冊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法：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民眾舉發 Threads 使用者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張貼訊息，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2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8781號函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本法第96條第6項規定處罰。
 -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四、本案民眾舉發 Threads 使用者 anyou1030於投票日113年1月13日12時58分發送『臺灣的選擇柯文哲、唯一的選擇柯文哲、你我的選擇柯文哲、大家的選擇柯文哲、義無反顧拚^ㄉ次、阿北阿北阿北凍蒜凍蒜凍蒜、阿北永遠的...』的訊息內容，疑涉違反前揭規定。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經函請嘉義縣警察局協查行為人 Threads 使用者 anyou1030之個人基本資料回復以，該 Threads 軟體係屬美商 Meta 公司所有，該公司不提供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類之相關查詢，故無法提供使用者基本資料。
 - 六、案經113年2月27日監察小組第126次委員會決議，本案經函請嘉義縣警察局協助調查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人基本資料，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研議裁罰，建議先予簽結，俟有查得相關資料時，再續行審理。
 - 七、檢附本案相關事證、嘉義縣警察局113年2月1日函文各1份。(另冊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 辦法：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民眾舉發 Threads 使用者於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張貼訊息，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5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8731號函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處罰。
 -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四、本案民眾舉發 Threads 使用者 dk3vm06 於投票日113年1月13日10時14分發送『今天臺灣是歷史性的時刻!阿北加油!1號柯文哲凍蒜!』的訊息內容，疑涉違反前揭規定。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經函請嘉義縣警察局協查行為人 Threads 使用者 dk3vm06 之個人基本資料回復以，該 Threads 軟體係屬美商 Meta 公司所有，該公司不提供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類之相關查詢，故無法提供使用者基本資料。
 - 六、案經113年2月27日監察小組第126次委員會決議，本案經函請嘉義縣警察局協助調查不能取得行為人之個人基本資料，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研議裁罰，建議先予簽結，俟有查得相關資料時，再續行審理。
 - 七、檢附本案相關事證、嘉義縣警察局113年2月2日函文各1份。(另冊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 辦法：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將本案相關事證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上午10時10分